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 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措施

##### *概況*

2.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並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

3. 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利便措施，確保殘疾申請人能與其他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所有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4. 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利便措施，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一套全面的實務指引。根據現行指引，殘疾申請人如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無須經過任何篩選程序，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 / 面試，與其他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

5. 政策局 / 部門亦會因應個別殘疾申請人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 / 面試程序。根據指引，招聘政策局 / 部門須主動詢問個別殘疾申請人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以便他們參加測試 / 面試。在過程中，殘疾申請人可向招聘政策局 / 部門說明其特別需要，以便有關政策局 / 部門考慮，並因應各相關因素(例如：個別招聘工作的情況、殘疾申請人的選擇、其殘疾類別和程度、所需的協助或調節安排等)，適度調整安排。調整安排的例子包括延長考試時間、提供特別交通安排以便殘疾申請人出席遴選測試等。

6. 正如指引中訂明，如招聘當局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公務員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該名人士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當局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申請人。此外，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其他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殘疾申請人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sup>1</sup>。

7. 為確保在招聘過程中，每名殘疾申請人的表現都經過適當評核，而招聘委員會的建議亦會獲適當考慮和處理，如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予招聘政策局 / 部門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人員，由他們考慮和決定為何該申請人不適合獲聘用。

8. 為了解各政策局 / 部門推行上述政策和利便措施的最新情況，我們與各政策局 / 部門進行調查。根據所得資料，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展並完成以及涉及合資格申請人申報其殘疾情況的 206 次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中，有 97 次(47.1%)涉及申請人申報其殘疾情況並同時採用篩選準則。根據我們的指引，在該 206 次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中，1 788 名符合有關職位入職條件並申報其殘疾情況的申請人無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的話)，便獲邀出席遴選測試 / 面試。另一方面，在其餘合資格的申請人當中，約有 25.5%(即大概

---

<sup>1</sup> 根據現行指引，招聘政策局 / 部門應把遴選及格分數以上的分數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殘疾申請人若被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便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人士。

255 000 人中約 65 000 人)符合篩選準則，獲邀出席面試。該 1 788 名有申報其殘疾情況的申請人當中，有 78 人(4.4%)其後獲發聘書<sup>2</sup>，當中有 34 人雖然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系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但仍獲發聘書。這些申請人獲發聘書的比率，與其他申請人的獲聘比率(3.7%)大致相若(即 255 000 名申請人中，有約 9 400 人獲發聘書)。

9. 此外，我們亦根據各政策局 / 部門管方所能掌握的資料，編製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以了解殘疾人士的受聘概況<sup>3</sup>。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up>4</sup>，政策局 / 部門所知的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有 3 415 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大約 2%。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公務員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持續的推廣工作**

10.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舉辦簡介會暨分享會，讓各政策局 / 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溫故知新，了解有關政策和指引，並與他們分享在招聘工作中如何利便殘疾申請人和讓殘疾人員融入工作環境的實用要訣。關於協助殘疾人員融入工作環境方面，我們亦邀請外間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我們希望透過上述的簡介會暨分享會，加深各政策局 / 部門對相關政策和聘用指引的認識，並確保推行時更趨一致。

---

<sup>2</sup> 在該 78 名申請人中，有七人最終不接受聘任。

<sup>3</sup> 政府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的話)。有關統計數字是以不具名的方式，根據各政策局 / 部門管方所能掌握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申報殘疾並要求在遴選測試 / 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的殘疾人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而獲得的有關資料)而編製。因此，有關統計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反映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

<sup>4</sup> 我們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備妥。

11. 與此同時，為方便殘疾求職者更清楚了解政府的政策和聘用殘疾人士的利便措施，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處合作印製了名為《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說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須注意的要點，以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協助。資料冊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和展能就業科的網頁，讓更多人知悉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在各政策局 / 部門推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殘疾青少年提供就業見習機會。

###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12. 作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的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繼續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和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向各政策局 / 部門提供撥款，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例如掃描器及放大裝置、點字顯示器、電話擴音器、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等，讓殘疾人員能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13. 除聘用措施外，我們亦視乎情況，根據受聘者不同的殘疾性質和程度作出特別安排，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崗位。

14. 此外，我們會繼續培養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並已經把這項重要信息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及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包括為所有新入職人員而設的平等機會座談會、《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研討會和共享多元共融工作間講座等)，以確保殘疾人員能夠順利融入工作環境。

### **參與《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

15. 《約章》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出，所有政策局 / 部門均參與其中，顯示整個政府以至個別政策局 / 部門決意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在《約章》計

劃下，共有 16 個政策局 / 部門獲頒“優秀共融機構獎”<sup>5</sup>，另有 21 個政策局 / 部門獲頒“同心共融機構獎”<sup>6</sup>。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

<sup>5</sup> 獲頒“優秀共融機構獎”的機構必須在機構內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並已聘用殘疾人士。同時，有關機構亦另外推行五至六項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sup>6</sup> 獲頒“同心共融機構獎”的機構必須在機構內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並已聘用殘疾人士。同時，有關機構亦另外推行三至四項其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體系內  
所知的有殘疾情況的人員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人數
視障	439
聽障	335
肢體傷殘	1 696
智障	17
精神病康復者	366
器官殘障	546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等)	16
<b>總數</b>	<b>3 415</b>